

#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12.12.05 行政會議通過

112.12.2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113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(108.04.24修正公布)。
- (二)教育部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第九條(109.07.17修正公布)。
- (三)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(111.05.05修正公布)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，以充分發展其潛能。
- (二)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，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，作為其成績考查的依據。

## 三、對象：

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：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二)各直轄市，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(三)未能提出上列(一)及(二)證明者，家長(或監護人)需於寒假或暑假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學生必須持有連續三次的就醫證明文件(其中第一次必須是公、私立醫院開立對應門診的就醫診斷書)，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，高職三年最多以申請兩學期為限，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評估小組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者。

## 四、評量原則：

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察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彈性規劃適性學習目標，並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- (一)學業成績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，衡酌學生學習優弱勢能力，予以彈性調整。
- (二)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，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。
- (三)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融合教育之精神，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，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，達標準者取得該科學分。

## 五、評量辦法：

- (一)德性評量：比照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】辦理，惟若因學生特殊學習需求，致影響出缺席規定者，得另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- (二)學業成績之考查：
  1. 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之評量標準及方式，普通班教師應依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，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。
  2. 任課教師課程安排為基準進行多元評量，內容得採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電腦測驗、行為觀察、晤談、口述(手語、筆談)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創作與賞析、藝術展演、自我評量、同儕評量、校外學習、標準化測驗、作業評

定、學習態度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#### 六、評量方式與標準：

學生必須於開學前填寫申請表，繳交教務處後，由輔導組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後訂之。學生由該班任課老師設計其學習目標、課程與成績評量方式。學生若因個別差異需彈性規劃調整者，可與導師及輔導老師討論訂定之。

(一) 無須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，比照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二) 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，參考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任課老師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，可會同導師、輔導老師，及相關行政人員，擬定其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作為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2. 評量方式多元化，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。必要時得向本校提出校內考試需求申請，提供相關輔具，或調整測驗情境。
3. 學生如有平時評量結果，得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。
4. 學生如參加定期考查，量化分數評定原則以六十分為下限，惟學生平常表現不佳及定期考查結果後學習未能符合預期目標，則由任課教師依實際狀況給分。
5. 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、學分授予等，則依「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(三) 對於長期無法到學校上課的學生，其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：

1. 替代性作業：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，作為替代性評量（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）的依據。
2.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，如：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，口述問答，實際操作等。
3. 調整及格標準：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，得由任課老師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，達及格標準者其及格分數登錄為 60 分。
4. 未能通過評量者，不能保證給予 60 分及格。

六、本辦法擬訂後，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修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